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衛生暨健康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6 年 12 月 25 日行政擴大會報初訂

一、依據：

- (一)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之「學校衛生法」第五條及第十九條。
- (二) 教育部「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辦法」。

二、目的：

為促進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之衛生保健工作，並提供完善的健康服務與健康的環境，使全校教職員工與學生身心健康，特設置衛生保健暨健康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透過本組織審議本校衛生保健教育等各項措施，並督導執行事宜。

三、組織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副主任委員一名、執行秘書一名，全委員共十七人。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由學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由衛生組長擔任。委員由教務主任、實習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進修部主任、人事主任、主計主任、主任教官、訓育組長、社團活動組長、體育組長、生輔組長、學校護理師等擔任。

四、執掌

- (一) 提供學校衛生保健政策及法規興革之建議。
- (二) 審議及督導學校衛生保健之計畫、方案及措施。
- (三) 提供學校教職員工生之衛生教育與活動規劃之建議。
- (四) 提供學校教職員工生健康保健服務規劃及輔導事項之建議。
- (五) 提供學校環境衛生管理規劃之建議。
- (六) 協調相關機關、團體推展衛生保健之事項
- (七) 其他有關推展學校衛生保健之事項。

五、工作內容

組別	職稱	工作內容
主任委員 健康推廣組	校長	1. 綜理學校衛生保健工作、核定學校衛生保健工作計畫、並督導執行。 2. 主持學校衛生保健暨健康促進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健康推廣組	學務主任	1. 協助主任委員籌劃有關全校衛生保健事務。 2. 協調各處室配合推動學校衛生保健工作及各項健康促進活動。 3. 利用家長會宣導健康促進概念。並協調導師機制，將健康促進的意涵宣達給家長知悉，鼓勵共同參與。
執行秘書 健康推廣組	衛生組長	1. 擬定與執行衛生保健工作計畫及有關報告。 2. 辦理各項衛生教育與衛生保健工作之相關事宜。 3. 推動校園環境衛生工作及各項健康促進活動。 4. 督導、考核團膳與員生合作社食品衛生業務。
委員 健康教學組	教務主任	1. 統合各科教學融入及充實相關教學需求。 2. 推動健康促進議題融入各科教學。
	實習主任	
	進修部主任	
委員	總務主任	1. 建置安全校園的環境設備並定期更新與維護。

健康環境組		2. 美化、綠化校園生活環境。 3. 協助採購、建置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所需物品及器材，如：規畫並建置校園禁菸標示等。
委員 健康資訊組	圖書館主任	協助宣導並推展健康促進學校活動事項。如：健康促進相關叢書採購等。
委員 健康人事組	人事主任	執行學校健康促進計畫之人事動員。
委員 健康會計組	主計主任	執行學校衛生保健與健康促進計畫之各項經費編制及核銷工作。
委員 健康輔導組	主任教官	1. 營造安全的校園環境，推動「無菸拒檳」等相關活動。 2. 掌握「無菸拒檳」等相關計畫內容與執行成效。
	輔導主任	1. 推動健康心理輔導，建立友善校園。 2. 辦理身心障礙輔導。 3. 協助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師生教育輔導活動。
	生輔組長	1. 辦理反毒、藥物濫用、菸害及檳榔等防治工作事宜。 2. 掌控學生抽菸狀況，了解原因並輔導戒菸。 3. 協助校安通報與緊急傷病處理事宜。
委員 健康活動組	訓育組長	協助衛生保健與學校健康計畫之班週會活動。
委員 健康活動組	社團活動組長	協助推動衛生保健與健康促進相關社團工作事宜。
委員 健康體能組	體育組長	1. 健康體適能活動、體育競賽之規劃與推動。 2. 協助健康體位及健康飲食觀念宣導與健康生活問卷調查。
委員 健康推廣組	護理師	1. 辦理健康體位、健康飲食、愛滋病防治、正確用藥等健康促進活動與資料統計、填報相關事宜。 2. 辦理健康檢查、視力保健、簡易急救、傳染病管制及健康指導。 3. 協助健康體位健康及飲食觀念宣導與健康生活問卷調查。

六、本委員會所聘任之委員，採無給職，任期為一年，自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

七、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執行秘書簽請主任委員召集。

八、本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主持之。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報審議後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